

## 『雷曼連動債』訊息通知函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，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您之前以複委託方式，透過本公司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. B.V.）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）（下稱「雷曼控股公司」）保證的連動債商品，因雷曼控股公司已依據其重整計畫進行分配，並於2012年10月1日就第二次分配提出乙份通知並發布新聞稿，謹提供相關摘要說明如下：

「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（下合稱「雷曼債務人」）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（下同）2012年3月6日（下稱「重整計畫生效日」）生效。第二次分配訂於2012年10月1日開始進行，分配金額約為美金102億元，此一金額不包含額外就爭議債權所保留之美金17億元現金。此外，雷曼債務人就近期被承認之債權將另外再給付美金3.28億元，此一金額為該等債權如於首次分配時即被承認時，原可分配到之金額及其利息。因此，本次將分配予債權人之金額總數約為美金105億元。

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2日收到雷曼債務人對本商品（消費在中國）債權之分配款，本公司將依您原始投資本金、承認債權金額比例與第二次分配比例來計算發放此次分配款（如下），該款項將於近日以美金配發。

### 連動債名稱：消費在中國

承認債權金額比例(a)= 69.9769160%

第二次分配比例(b)= 2.435132%

第二次分配金額= 原始投資本金\* (a)\* (b)

針對雷曼兄弟集團之債權保全程序，其所生之律師費用及相關之事務性費用（例如：匯費、郵費及交通費等），將悉由本公司負擔。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，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。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可洽詢您的服務營業員。